

# 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

南全铝家居协秘字【2018】001号

---

##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文件要求，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在正式公布。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

2018年7月12日



## 1 附件：

# 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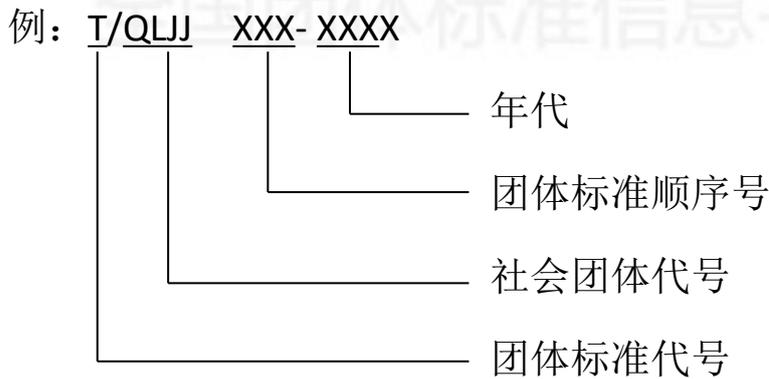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在协会范围内（会员单位）应遵照执行。

第三条 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名称缩写 QLJJ, 三位发布顺序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五条 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创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符合 GB/T2001.1 的规定。

第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立项。

- (一) 协会根据有关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托条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第七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条件和目的意义及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
- (二) 标准的适合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最、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

第八条 提案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讨论，论证，批准立项。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建标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起草。

第十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具有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较高理论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号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规定进行编写等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调研、起草、修改、完善后，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协会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学会内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整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审查。

第十六条 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七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从事标准化、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及有中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的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应有 2/3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写出“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关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审批。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由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形式批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 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由秘书处负责印刷发布。

第二十二条 修订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存档。

第二十三条 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

准，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在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反应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可依据开展标准的解读、宣贯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一）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

（二）对于不需要修订的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应却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对于需要修订的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本办法的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修订程序等，修订的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七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公布。

第二十九条 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十条 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佛山市全铝家居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设计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同意；协会各部门、相关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三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全铝家居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